

东土预字（2020）第10号

关于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贵单位申请的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依据东发改审批受理（2020）45号等文件，总投资49000万元，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2、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6666公顷（其中净用地4.6666公顷），其中农用地4.6666公顷（涉及耕地3.7440公顷，交通用地0.178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5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2439公顷）。

3、项目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地块，该项目拟占用位置部分属于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须按规定进行规划调整。

4、经审核，项目用地区没有甲类矿产压覆，但为医疗卫生项目，需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5、项目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节约、集

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少占耕地，尤其是水田。

6、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征地补偿费等报批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预算中，且项目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3日

规划说明

东规说明【2020】02号

兹有东阳市红十字会医院申请的东阳市红会医院迁建工程（东阳市江北综合医院）项目，拟选址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北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学士路以东地块（详见红线图），用地面积为46666平方米，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符合城市规划。

本规划说明仅限于项目用地报批，不能作为供地规划条件使用。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3日